

宝鸡市金台区财政局 宝鸡市金台区教育体育局

文件

宝金财教专〔2019〕19号

关于下达 2019 年春季学期学前教育 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幼儿园、农村小学附设学前班：

按照宝鸡市财政局、教育局《关于下达 2019 年学校运转保障专项资金（学前教育公用经费）省市预算的通知》（宝市财办教〔2019〕24 号）文件要求，经各校园上报有学籍并在园就读幼儿资料，教体局审核通过后，现下达 2019 年春季学期学前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 2913600.00 元。

学前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，主要用于幼儿园教学业务与管理、日常办公、文体活动、教师培训、水电、取暖、交通差旅、邮电、玩教具及图书资料等购置，房屋、建筑物及仪器设备的日常维修保养等，不得用于人员支出、基本建设投资及偿还债务等其他支出。

请各幼儿园、农村小学附设学前班严格按照上级文件要求，对学前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实行专账管理、单独核算、专款

专用，不断加强资金管理，严肃财经纪律，确保国家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更加规范、合理、合法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并在收文后及时查收资金。

附件：金台区 2019 年春季学期学前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发放表

宝鸡市金台区财政局

宝鸡市金台区教育体育局

2019 年 3 月 26 日

宝鸡市金台区财政局

2019 年 3 月 26 日印发

共印 65 份